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59,922.8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948,679.87 元（含税）。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196,008,602.73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30.10%。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纪志国	陈海荣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 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传 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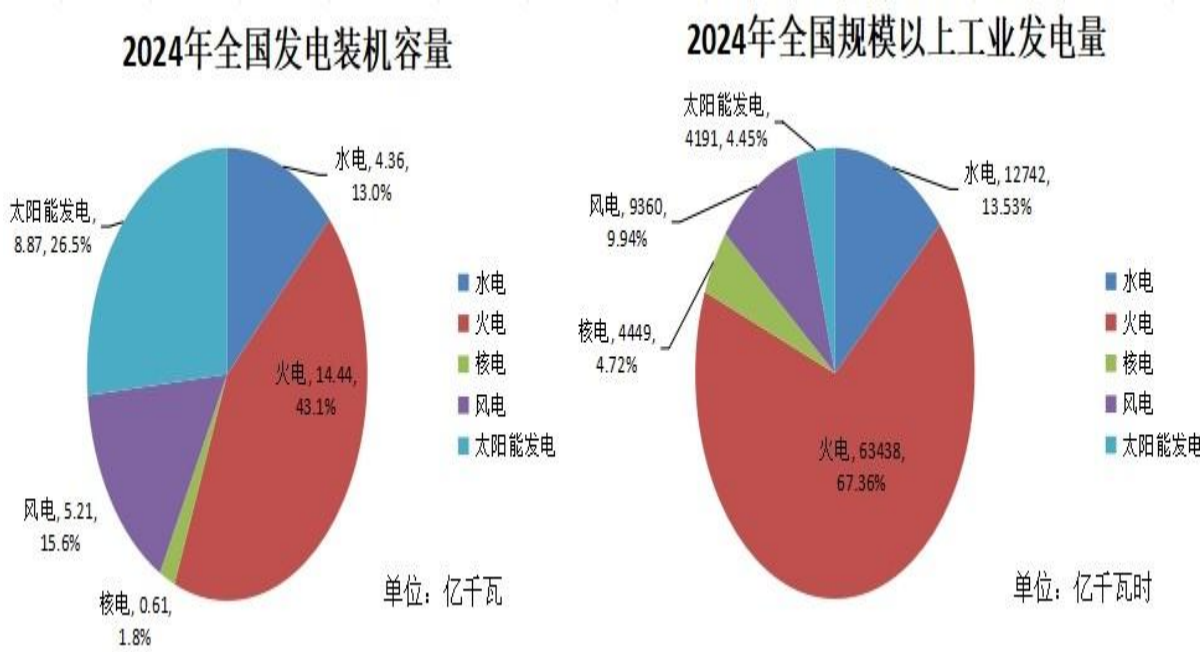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 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二）2024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 86%。其中，水电新增 1378 万千瓦，风电新增 798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2.7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8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56%，其中，水电装机 4.36 亿千瓦，风电装机 5.2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8.87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6 亿千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提升。2024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4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5%；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 1.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与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 亿千瓦时）基本持平，远超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 亿千瓦时）。2024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5419 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86%。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其中，并网风电 21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1 小时，同比降低 81 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 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网站《2024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三）2024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主要政策

1、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4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 2024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4〕22 号），强调着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以能源绿色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 号），提出“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20 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2、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 号），强调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为做好新形势下新能源消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发改能源〔2024〕1128 号），提出提高在运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

3、规范绿证核发和交易

2024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 号），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并规定了职责分工、账户管理、绿证核发、绿证交易及划转、绿证核销、信息管理及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02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4〕124 号），明确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业主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 CCER，并设置了两年过渡期。

4、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202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 号），明确了电力市场注册的统一机制，规范了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管理流程，以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 号），强调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

5、鼓励风电光伏设备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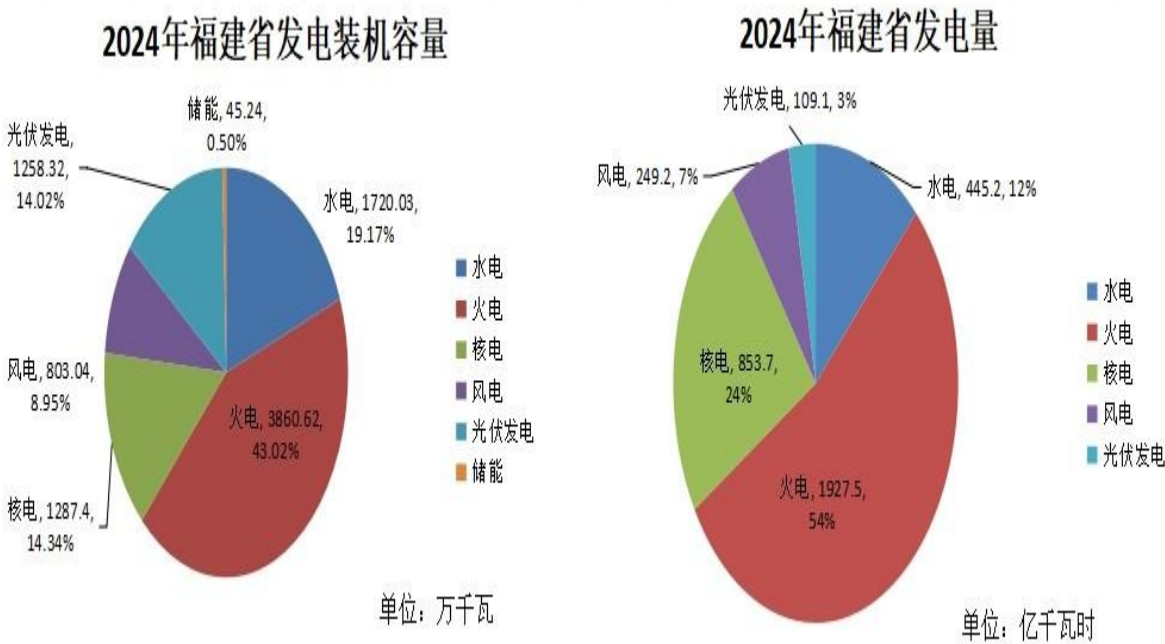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办能源〔2024〕687 号），提出推进风电设备、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的方案及保障措施。

2024 年 9 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福建省推动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综〔2024〕427 号），对于风电、光伏等清洁发电设施更新改造，提出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机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机组有序退役和升级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鼓励满足条件的光伏电站在不新增占地面积的基础上将板功率小、能源转化效率低的光伏组件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发电效率和安全性能。

（四）2024 年福建省电力行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福建省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8974.6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2%，比上年底增加 833.27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1720.03 万千瓦，火电装机 3860.62 万千瓦（其中燃煤装机 3099.31 万千瓦），核电装机 1287.40 万千瓦，风电装机 803.04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258.32 万千瓦，储能装机 45.24 万千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03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21 小时，其中风电利用小时为 3154 小时，光伏利用小时为 1016 小时。

2024 年，全省发电量完成 3585.4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9.5%，其中水电完成 44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8%；火电完成 192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核电完成 853.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1%；风电完成 24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5%；光伏完成 10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8%。



（以上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2024 年 12 月福建省电力供需及电网建设情况》。）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所投资风电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风电项目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名列前茅。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95.73 万千瓦，其中在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 79.78 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 50.18 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29.6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的 9.93%；公

司福建省内风电项目发电量 271,486.89 万千瓦时，占福建省风电发电量的 10.89%。2024 年，公司获得了长乐 B 区（调整）1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汇集长乐片区 210 万千瓦装机容量）开发权以及诏安四都 8 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中闽北岸 40 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资源，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可再生能源业务领域的较强竞争力。

（六）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三个板块。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 95.73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90.73 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 61.13 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29.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2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3 万千瓦。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他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上网电价、利用小时、风力资源、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82,373,175.48	11,524,049,083.57	1.37	11,655,067,026.54	11,653,776,2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9,701,330.26	6,250,363,292.22	8.31	5,755,655,446.73	5,754,381,654.63
营业收入	1,741,208,106.74	1,731,811,521.35	0.54	1,790,929,602.35	1,790,929,6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146,307.09	678,473,538.83	-4.03	728,837,664.99	729,090,6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031,600.42	651,398,061.02	-4.20	724,776,071.03	725,029,0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83,484.57	1,029,380,826.69	-22.46	1,275,700,864.72	1,275,700,86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58	11.3022	减少1.3364个百分点	13.5211	13.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2	0.3565	-4.02	0.3830	0.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2	0.3565	-4.02	0.3830	0.38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5,302,225.71	352,902,200.36	277,291,269.39	645,712,4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03,632.88	129,371,705.92	67,033,883.20	242,037,0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17,024.26	120,305,327.67	60,679,230.01	238,730,0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47,486.57	104,234,351.51	247,879,368.09	271,322,278.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20,547,834	64.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823,204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00	20,000,000	1.05	0	未知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641,243	0.98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2,601	16,312,601	0.86	0	未知		未知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24,039	16,093,024	0.8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31,600	14,631,600	0.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0.68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4,700	11,254,700	0.5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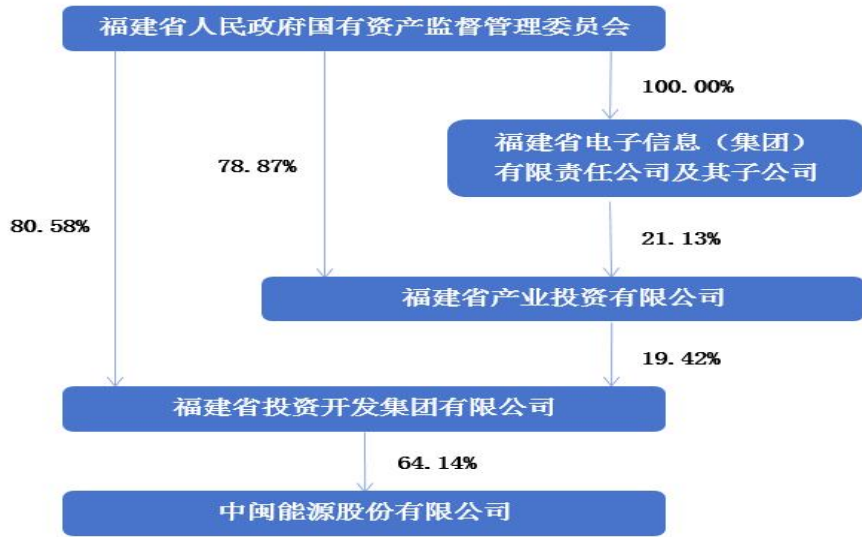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 亿元，同比增加 0.54%；利润总额 8.21 亿元，同比减少 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 亿元，同比减少 4.0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 95.73 万千瓦，报告期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92,354.13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2.8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